

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樟木头镇樟罗社区罗屋村“三线”整治工程（设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 称：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：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罗屋村 联 系 人：罗子豪 联系电话：13925740133
3	中介服务名称	樟木头镇樟罗社区罗屋村“三线”整治工程（设计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有线通信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本项目为东莞市樟木头罗屋村西南巷片区四网合一项目，根据甲方的需求做设计，并出具图纸及相关资料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服务。服务要求：根据甲方的需求做设计，并出具图纸及相关资料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，并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设计费下浮（49%-55%）区间进行计取 3. 计价标准：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0号）费率规定的标准50%计取，最终按财政报告结算结果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	解决争议方式	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